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6/8/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9:00-9:50

(二)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三) 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4.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三)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86(10)63632963

传真：86(10)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0亿元。

本行于2026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本行已于2026年7月28日向202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135.46亿元，赎回本行全部已发行的本次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优先股已于2026年7月28日注销。本行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9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34人，代表股份113,442,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8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671,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771,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7人，代表股份2,670,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9%。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5%；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3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72%；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9,15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2%；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3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47%；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9,15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9%；反对2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4%；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74%；反对2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1%；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9,19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7%；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7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97%；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9,19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1%；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5%；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7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34%；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63%；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1%；弃权1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2%；弃权1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9.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6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6%；弃权6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10.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9,14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6%；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6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90%；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6%；弃权6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1%；反对1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8%；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26%；反对1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6%；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1%；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61%；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5%；弃权5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63%；弃权5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243,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7%；反对1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7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35%；反对1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5%；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7%；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23%；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6%；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3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5%；反对1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1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109%；反对1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77%；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20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36%；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4%；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20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36%；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4%；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中，关联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对提案1至7、提案9至11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84,048,06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2026年7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与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智贰号”)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中恩云信息的设备/资产，融资额总额为46,740万元，每一设备/资产项下的租赁期限均为48个月，自起租日起算。中恩云信息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对该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公司与兴智贰号签署了《保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兴智贰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6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2026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工业智能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KDMK931A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3779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林飞

6、注册资本：1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乙方：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租赁物：中恩云信息的设备/资产

4、融资金额：46,740万元

5、利率：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7、租赁期限：每一设备/资产项下的租赁期限均为48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8、起租日：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每一设备/资产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

9、留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元

10、担保方式：宇顺电子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的保证人，保证人对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恩云信息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宇顺电子与兴智贰号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下简称“承租人”)于2026年7月29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二)宇顺电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备查文件

1、中恩云信息与兴智贰号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2、宇顺电子与兴智贰号签署的《保证合同》

3、宇顺电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4,000万元至亏损29,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5,500万元至亏损30,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